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薛委員承泰、楊委員時豪(由陳技正玉芬代表)、劉委員君豪(由段代理股長瑀代表)、林委員冠蓁(由楊技正舒秦代表)、張委員振輝(由陳科員冠燕代表)、黃委員建富。

陸、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 建議
105 062 7-1	「新北市菸品及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請健管科修正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參、必要性評估內之文字，將「本國」修正為「我國」，及更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捌、規範/受益對象項目 8-2 之說明為「本條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本案修正文字後，照案審查通過，並送市府法規會審議。	健管科	1. 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已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2. 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7 月 7 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239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議通過，8 月 16 日經本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9 月 12 日提送議會排會審議。	105/9/12	解除 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5 062 7-2	本局「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	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請健管科增加以新北市人口為母數計算青少年生育率，再與全國做比較；從心出發—新北市自殺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請心長科增加男女性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的人數及比例；安心美~醫療機構督考計畫，請醫管科增加性別及各年齡層就診數之比例。另請各計畫修正/增加相關數據，餘照案審查通過。	健管科	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已新增以本市人口母數計算青少年生育率，並與全國數值作比較。(p. 7)	105/6/31	解除列管
			心長科	104年男女性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的人數及比例已新增。(p. 11)	2016/10/7	解除列管
			醫管科	經查現行就醫相關統計資料中並無針對美容醫療就診之相關統計，爰本項決議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p. 17)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105 062 7-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權管事項辦理情形	<p>1.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之具體行動措施，請健管科填寫高齡友善城市之計畫。</p> <p>2.人身安全與環境篇「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之具體措施，請企劃科填寫土城</p>	健管科	<p>1. 有關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前已填列分工表辦理情形(如後附)，惟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多為跨局處之高齡友善城市指標訂定及國際交流，無法凸顯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具體措施之「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重點，爰此，建請鈞長同意刪除。(p. 20)</p> <p>2. 另新北動健康計畫業於105年6月14日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填寫格式回復如後，惟考量本計畫為年度新興計畫，目標族</p>	105/10/11	解除列管
-------------------	-------------------------	--	-----	--	-----------	------

		<p>醫療機構BOT環評計畫。 (臨時動議)主席裁示：有關第四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之具體行動措施，增列新北動健康計畫。</p>		<p>群係針對涵蓋所有性別推展運動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目前持續執行中，尚無完整介入成效，建請鈞長同意待本年度執行成效結果再進而分析性別之影響，以作為明年度性平方針之參考。 (p. 22)</p>		
			企劃科	<p>本案業依 105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填報「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並依 105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性別評等政策方針」委員建議內容，重新修正填報如附件。(p. 24)</p>	105/8/24	解除列管
<p>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p>						

捌、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3項具體行動措施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5、10、11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105年8月17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衛生局建請刪除具體行動措施3參與單位部分，仍請該局就權管業務提報相關計畫。
- 2.依據105年9月21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決議略以，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一節，請衛生局補充工作計畫及工作內容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一節，因衛生局建議修正之文字意涵與原具體行動措施之政策內涵有所不符，故維持原文字，並請衛生局研提相關計畫提送下次分工小組討論。
- 3.針對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第3項具體行動措施，健管科提報105年度新北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10項具體行動措施，心長科提報長期照護醫事人力Level I共同訓練課程計畫，第11項具體行動措施，醫管科修正醫療機構督考計畫。
- 4.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5項具體行動措施「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移列至第7項具體行動措施，原第5項具體行動措施，健管科提報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議員服務計畫。
- 5.以上推動情形如經確認，擬請各科持續推動辦理。

(三)決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為更符合具體行動措施之意涵，請心長科針對工作內容部分再予以修正。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第3項具體行動措施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5、11項具體體行動措施，照案通過。

玖、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

2.成果報告需於106年2月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三)決議：成果報告項目先以摘要方式呈現，各成果項目之內容可用性別圖像、超連結或投影片等方式呈現，以增加可讀性。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

2.本局主政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針對本局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業請各科室提報106年工作計畫。

(三)決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為延續105年或與105年相同之計畫，請各單位補充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並檢討105年執行效益及提出改善措施後，再敘明106年工作內容。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請人事處提供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之資料；人口、婚姻與家庭篇「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該項具體行動措施非本局權管業務，請人事室填寫提案單至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建請刪除本局為參與單位；「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請健管科提報老人健康檢查。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

2.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必須從「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提出，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由健管科提報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及醫管科提報 106 年度醫院及診所督導考核工作計畫。

(三)決議：有關健管科提報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及醫管科提報 106 年度醫院及診所督導考核工作計畫，經決議不予提報，另請醫管科提報建立本市性別友善醫院計畫作為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

拾、臨時動議：無